

证券代码：837774

证券简称：珠江文体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南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自编 1 号楼） X1301-H4000。	沙体育馆 A201-208。
第十三条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范围：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票务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传真、电话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瑜伽辅导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体育组织;房屋租赁;舞台表演化妆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范围：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票务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传真、电话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瑜伽辅导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体育组织;房屋租赁;舞台表演化妆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棋牌服务；射箭馆服务；体育彩票；室

展览馆;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游泳馆;散装食品零售;专业停车场服务。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飞镖服务;物业管理;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项目);图书馆;美术馆;人才培养;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体育运动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健美运动技术咨询。 许可经营范围: 展览馆;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游泳馆;散装食品零售;专业停车场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国有资产战略发展方向,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国有资产战略发展方向,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经营范围、申请破产、改制、无偿划转、股权转让、权益核销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对外捐赠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年度预算外向银行、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非绝对控股的所投资企业的资金借入方案；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工作； （二十二）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以下管理事项：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经营范围、申请破产、改制、无偿划转、股权转让、权益核销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对外捐赠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年度预算外向银行、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非绝对控股的所投资企业的资金借入方案；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工作； （二十二）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以下管理事项：
--	--

1、单项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年度投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股权投资（含购买企业股权和新设立企业）； 2、单项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年度投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投资； 3、年度借款预算外向全资及绝对控股的所投资企业的资金借入。 （二十四）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五）制订公司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转让方案； （二十六）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的审批职权按国资管理有关文件执行； （二十七）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单项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年度投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股权投资（含购买企业股权和新设立企业）； 2、单项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年度投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投资； 3、年度借款预算外向全资及绝对控股的所投资企业的资金借入。 （二十四）制订公司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转让方案； （二十五）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的审批职权按国资管理有关文件执行； （二十六）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自编 1 号楼）X1301-H4000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南沙体育馆 A201-208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四、备查文件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